

教育部简报

〔2018〕 第46期

教育部办公厅编

2018年11月28日

江南大学坚持党建引领 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

江南大学牢牢把握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要求，把强化党建政治引领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突出位置，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，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突破口和着力点，努力造就一支素质硬、业务精、水平高、口碑好的新时代教师队伍。

启动“初心”领航行动，把好政治方向关。坚持以学为先，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，围绕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举办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“爱国·奋斗·奉献”等主题学习班，校领导、党委和纪委委员深入教师党支部开展巡听旁听督学，引导教师党员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把党建工作融入教师队伍建设，制定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实施“书记工作室”“样板党支部”“党建创新项

目”等党建品牌建设，带动教师党员在教学科研中把党员身份亮出来、先进标尺立起来、先锋形象树起来。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，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，推进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全覆盖。严把教师准入政治关，建立党委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制度，健全日常谈心谈话制度，加强对教师的政治引领和关心爱护。

开展“仁心”涵养行动，把好师德师风关。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，制定《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规章制度，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和学院（单位）任期目标责任。围绕师德师风建设等内容，实施校内巡察全覆盖，开展师德师风风险点自查，将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纳入“两学一做”学习计划。完善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机制，突出基层党组织审核把关作用，将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审、评优奖励的重要标准，实施“一票否决制”。推广“教师育人工作室”，搭建师德建设平台，举办师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召开“立德树人”教师代表座谈会，开展“弘师德、强师能、铸师魂”等系列活动，培育仁爱之心，支持引领学生成长。发挥优秀教师榜样示范作用，举办“师德标兵”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等评选表彰活动，唱响师德建设“好声音”。

组织“匠心”提升行动，把好技能业务关。实施新入职教师“导师制”，帮助新入职教师“站上”讲台；开展“微格教学”个性化教学指导服务，帮助新入职教师“站稳”讲

台；建好校本培训师队伍，建立“至善教学工作站”，以教学咨询服务方式帮助新入职教师“站好”讲台，努力让每一名教师专业有特长、教育有特点、教学有特色。成立 18 个二级学院教师卓越分中心，落实入职教坛、卓越讲坛、精品展坛、教学论坛、卓越评坛、微格教坛等学校“六坛”培训制度。推进教师“午间沙龙”、“教学工作坊”、院系教学研讨会等教学研讨活动，持续遴选和支持“至善青年学者”，统筹政策资源，优化教师梯队。以科学家、教育家“双家型”教师培养为目标，与地方签订《人才引进干部培养智库共建合作协议》，选派教师参加“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”活动，鼓励教师校外挂职锻炼。成立“一带一路”高校食品教育科技联盟，选派优秀教师与国际高校开展深度合作、参与孔子学院建设等。

推进“靶心”瞄准行动，把好改革发展关。开展教师思想动态调研，听取教师心声和需求，瞄准教师职称聘任、考核评价等难点热点问题，确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不失去靶心。采用“预聘期+长聘期”的聘用模式，明确聘期任务与考核要求，对未能完成规定任务的教师实行动态调整，激发师资队伍活力。深化教师科研评价制度改革，发挥学院在教师考核评价中的主体作用，探索建立“代表性成果”评价机制，明确将思政育人工作经历作为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。畅通教师发展渠道，设置绿色通道职称评审办法，突破资历及学院晋升指标限制，推动优秀青年教师不断涌现。建立动态

人才信息库，深化博士后培养制度改革，将博士后作为师资补充的重要来源。

实施“暖心”关怀行动，把好尊师重教关。健全教师荣誉制度，举办“新教师入职仪式”“教授资格颁授仪式”“退休教师荣休仪式”等，将尊师仪式教育贯穿教师成长全过程中。加大教师表彰力度，设立优秀博士科研启动基金，开展“至善教学名师”“至善教学奖”等评选活动，每年投入100万元左右奖励一线优秀教师，增强教师荣誉感和获得感。关注教师心理健康，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校院两级工会、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密切配合，开展教师心理健康培训，完善教师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，组织各类教师文体娱乐活动，为教师提供情感支持、舒缓职业倦怠。关注教师实际生活困难，优化校园配套措施，扩大临时性、过渡性住房资源，惠及更多新入职教师。争取校外资源，帮助教师解决好子女入学等教育问题。强化附属医院、校医院建设，分层次、有规划做好教师医疗检查和保健服务。

分送：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全国政协办公厅。
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。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，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。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。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。部属高校，部省合建高校，省部共建高校。
有关新闻单位。
教育部党组成员，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。
